

論日本藏敦煌寫本及古寫經靈驗記的價值

鄭阿財

一、前言

功德記、感應記、靈驗記、冥報記等一類作品，係指向佛、菩薩，祈禱、懺悔；或念佛、誦經、造經、造像之後，出現感通、靈異等神異經驗的記述；是佛教信眾的宗教見證，也是僧人宗教宣傳的利器。此類文獻自來歸之於佛教史傳部，又以其具傳說性質，多為文士採錄，發為筆記小說，因有將之歸屬子部小說類，近年此類具宗教、文學雙重特性之佛教弘傳文學因敦煌文獻的整理與研究而頗受關注。

有關靈驗記的研究，主要因敦煌文獻的整理研究而引發；日本的靈驗記研究夙有傳統，加上敦煌寫本靈驗記的發現，更擴大其發展，尤能呈顯結合二者進行整合研究之必要性。余意以為：日本靈驗記研究特點在於既保存有中國古寫本六朝、唐代靈驗記，又有日本所撰輯之靈驗記；同時最早關心敦煌文獻，極力從事整理研究佛教文獻的日本，對敦煌文獻中之靈驗記也表現出高度的學術敏銳度。

此次應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高田時雄教授之邀，參加「敦煌寫本與日本古寫本」國際學術研討會，特就所得見之日本藏敦煌寫卷與古寫本中之靈驗記，選擇最具特色的《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及《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進行考論，並論述其研究價值與意義。

二、日本古寫本靈驗記保存與研究

佛教傳入中國，隨著信眾對經典的信奉受持，逐漸產生深具傳奇性之宗教經驗，這些宗教經驗遂成弘法佈道中穿插運用的見證與宣傳。深富志怪性質的故事與宣揚因果報應的說教，自六朝以來，日趨合流，一方面，促使志怪小說的創作成果更加豐碩；另一方面，虔誠的佛教徒眾，頗有蒐羅此類故事加以編纂成書，以為「輔教之書」。是以此類作品一時蔚為風氣，數量大增，惜後世大多亡佚，僅得從《法苑珠林》、《太平廣記》所援引，略窺其梗概而已。

唐代中日交流頻仍，傳入日本的漢籍頗有古抄本的保存，成為漢字文化圈重要的文化財，其中便有不少六朝及唐代佛教靈驗記的寫本，提供靈驗記研究極為珍貴

的文獻，也為佛教史、小說史研究注入了新鮮而豐富的素材，開闊研究的面向。特別以古佚六朝《觀世音應驗記》三種、古寫本唐·唐臨《冥報記》、古寫本唐·孟獻忠《金剛般若集驗記》最受稱道，影響也深。

(一)《觀世音應驗記》三種的保存

六朝人撰輯有關「觀世音」的靈驗記多種，然《隋書·經籍志》僅著錄有傅亮《觀世音應驗記》¹，隋·智顛大師《觀音義疏》曾提及晉·謝敷撰《觀世音應驗傳》、齊·陸杲又續之，並十幾次引用《觀世音應驗傳》中的故事²，唐代著名佛教小說唐臨(601-659)《冥報記》的自序也提及：「昔晉高士謝敷、尚書令傅亮、太子中書舍人張演、齊司徒從事中郎陸杲，或一時令望，或當代名家，並錄《觀世音應驗記》」由於唐代以後，這些著作皆已散佚，其文已無從得知，故近代小說文獻家均將這些著作斷為佚書。

1943年，澀谷亮泰在《昭和現存天台書籍目錄》中著錄：「《觀世音應驗記》一軸，南北朝寫，《吉水藏》」《吉水藏》為京都天台宗寺院青蓮院的經藏名；「南北朝」，其時代為1336-1392³。此抄本乃複抄本，內容有傅亮《光世音應驗記》、張演《續觀世音應驗記》、陸杲《繫觀世音應驗記》，蓋為唐代傳入日本，輾轉複抄，三書總計有靈驗事蹟86則⁴。1953年，牧田諦亮先行拍照，1954年，塚本善隆發表〈古逸六朝觀世音應驗記の出現——晉·謝敷、宋·傅亮の光世音應驗記〉一文⁵，1970年，牧田諦亮出版了《六朝古逸觀世音應驗記の研究》一書⁶，正式完整的將日本保存的《觀世音應驗記》三種公諸於世，隨即引起佛教史、小說史等學者的關注，據以討論，紛紛撰寫相關論文與專著⁷，其豐碩的研究成果無疑是日本古抄本發現所帶動的。

(二)《冥報記》古寫本的保存

唐臨《冥報記》作於唐高宗永徽年間(650-655)，是唐代最早的志怪小說集。此書在中國早已散佚，僅見《法苑珠林》、《太平廣記》諸書引錄片段。敦煌寫本P.3216

¹《隋書》卷三十三、志第二十八、經籍二：「應驗記一卷宋光祿大夫傅亮撰」，北京：中華書局，頁980。

²《觀音義疏》，《大正藏》34卷，頁921-936。

³後經赤松俊秀調查以為鎌倉時代中期1192-1333年，又有研究者將時代向前推至平安時代後期。

⁴傅亮《光世音應驗記》7則、張演《續光世音應驗記》10則；陸杲《繫觀世音應驗記》69則。

⁵《東方學報》第25冊，創立二十五周年紀念論文集（人文學報第5號合併號），1954年11月。

⁶牧田諦亮：《六朝古逸觀世音應驗記の研究》，平樂寺書店，1970。

⁷小南一郎：〈六朝隋唐小說史の展開と佛教信仰〉，《東方學報》，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2，頁415-500；樓宇烈：〈東晉南北朝“志怪小說”中的觀世音靈驗故事雜談〉《中原文物》特刊，1986年；孫昌武：《中國文學中的維摩與觀音》，北京市：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

首殘尾完，尾題作「《冥報記》」，存 159 行，十五則⁸。此書對日本民間佛教的普及與佛教說話文學的形成有著極大的影響。早在奈良時期（710–794）遣唐僧人即曾將此書攜回日本，之後激發了日本平安時代（794–1192）初期佛教說教文學濫觴之作《日本靈異記》的編撰⁹。《日本靈異記》作者景戒在其序文有言：「昔漢地造《冥報記》，大唐國作《般若驗記》，何唯慎乎他國傳錄，弗信恐乎自土奇事。粵起自矚之，不得忍寢；居心思之，不能默然，故聊注側聞，號曰《日本國現報善惡靈異記》，作上、中、下參卷，以流季葉」¹⁰，從序文所述可想見《冥報記》在日本的流行與影響。此書中土久佚，然日本卻存有多種古寫本，如高山寺、尊經閣、知恩院藏本等，據此吾人始得以窺見其原貌。近代《冥報記》整理研究及復原工作，其主要依據便是日本古寫本¹¹。古寫本《冥報記》整理研究的同時，也帶動了晉唐志怪小說史及佛教靈驗記的研究風潮，尤其《日本靈異記》的研究更是蔚為風潮。根據朝枝善照《日本靈異記研究》¹²附錄『研究文獻目錄』到 1989 年 6 月為止，已多達 817 筆，其研究熱度可以想見。

（三）《金剛般若集驗記》寫本的保存

唐·孟獻忠《金剛般若集驗記》三卷，又稱《金剛般若經集驗記》，撰於開元六年（718）。內容為受持《金剛般若經》之各種靈驗的記述。全書三卷，分為六篇，上卷為救護及延壽，中卷為消罪及神力，下卷為功德及誠應，總計載錄七十則靈驗記。主要採自蕭瑀《金剛般若靈驗記》、唐臨《冥報記》及郎餘令《冥報拾遺》等，並加入作者的見聞，是體現初唐時期《金剛般若經》信仰的珍貴史料。

孟獻忠《金剛般若集驗記》傳入日本後，即廣為流傳，景戒在《日本靈異記》序中便將其與唐臨《冥報記》相提並論，另《今昔物語集》等文獻中也多記載有來自本書的一些靈驗傳說，對日本的「說話文學」具有深遠的影響。

日本有關《金剛般若集驗記》最早的抄本是平安時代前期書寫並藏於石山寺的上卷，及天理大學收藏的附卷殘卷，奈良國立博物館所藏平安時代承曆三年（1079）紙本、墨書、折本的《金剛般若集驗記》，是完整三卷的最古老抄本¹³。

⁸另 S.5919 殘卷，或擬作《法苑珠林》，張涌泉、竇懷永擬作《冥報記》，見《敦煌小說合集》，杭州市：浙江文藝出版社，2010 年，頁 216-238。

⁹《日本靈異記》三卷，全名《日本國現報善惡靈異記》，為日本平安時期藥師寺景戒所撰，成書於嵯峨天皇弘仁年間（西元 810-823）。

¹⁰武田祐吉《日本靈異記》，東京：朝日新聞社，1961 年，頁 264。

¹¹岑仲勉：《唐唐臨〈冥報記〉之復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本，1947 年；方詩銘輯校：《冥報記》，北京市：中華書局，1992 年 3 月；說話研究会編：《冥報記の研究》第 1 卷、第 2 卷，東京：勉誠出版，1999.2-2000.2。

¹²朝枝善照《日本靈異記研究》，京都：永田文昌堂，1990 年 3 月。

¹³《卍新纂續藏經》，第八十七冊，No.1629，1988 年 11 月，頁 449-466。

另唐臨《冥報記》序中提到唐初蕭瑀(574-648)所撰志怪集《金剛般若經靈驗記》一書亡佚已久，無從考之，現據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所援引可輯錄一十五則，其文獻價值彌足珍貴。蕭瑀《靈驗記》專記《金剛經》靈驗故事，誠為「釋氏輔教書」之餘緒，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則係有關《金剛般若經》之靈驗記中現存最古者，提供研究唐初佛教信仰的重要資料，亦是研習唐代小說不可忽視的重要作品集。

三、日本敦煌寫本靈驗記的收藏與研究

(一) 日本敦煌寫本靈驗記的收藏

不同於其他國家，日本有關敦煌文獻的蒐集很明顯的可分為公藏與私藏，就其藏品而言，確切來源和歷史大多不甚清楚。公藏主要以龍谷大學、東京國立博物館、京都國立博物館、大谷大學、國會圖書館等為主；私藏則以中村不折、武田家杏雨書屋、三井家族的三井文庫及藤井家有鄰館等較為大宗。

日本收藏的敦煌文獻總數約在 2000 件左右，其中有關靈驗記的寫本，主要有冠於《普賢菩薩說證明經》經首之〈黃仕強傳〉、《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冥報傳》、及《誦持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等三種。茲分別略述如下：

1. 〈黃仕強傳〉

《大谷大學藏敦煌古寫經》一二著錄有《普賢菩薩說證明經》¹⁴，卷子本，首尾具完。全卷 21 紙，高 25.6 公分，長 904 公分。每紙 25 行，行 17 字。首題〈黃仕強傳〉，計 51 行（含題）。後空一行接抄《普賢菩薩說證明經》、《佛說證香火本因經第二》，尾題《普賢菩薩說證明經》。此卷係日本淨土真宗僧人、大谷大學第 13 代校長大谷瑩誠（1887-1948，別號禿庵）購自李盛鐸舊藏，收入大谷大學「禿庵文庫」，學者頗多懷疑此卷為贗品偽卷¹⁵。

京都國立博物館藏守屋孝藏（1876-1953）氏蒐集《古經圖錄》二四八著錄有《普賢菩薩說證明經》一卷¹⁶，卷子本，首尾俱完，計 19 紙，每行 17 字。高 26.5 公分，長 804 公分。寫經卷首附抄有〈黃仕強傳〉。首題〈黃仕強傳〉，首尾俱完。空一行接抄《普賢菩薩說證明經》。此卷為京都知名律師收藏家守屋孝藏捐贈。

¹⁴野上俊靜《大谷大學藏敦煌古寫經》，京都：大谷大學東洋學研究室，1965 年 02 月，頁 97-98。

¹⁵大谷大學藏敦煌古寫經學者頗有疑其真偽，其中《普賢菩薩說證明經》含〈黃仕強傳〉便是受到懷疑的一個寫卷。按：此卷係日本淨土真宗僧人大谷瑩誠購自李盛鐸舊藏，然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李木齋氏鑒藏燉煌寫本目錄》及《敦煌遺書總目索引》附錄：「敦煌遺書散錄」，據《李氏鑒藏燉煌寫本目錄》（據傳抄本）所著錄的 432 卷中未見有此卷。

¹⁶京都國立博物館編集《守屋孝藏氏蒐集古經圖錄》，京都市：京都國立博物館，1964 年 3 月，頁 101。

《台東區立書道博物館所藏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068 著錄有〈黃仕強傳〉¹⁷。卷子本，首尾俱完。高 26.1 公分，長 104.8 公分。首題：〈黃仕強傳〉，尾題〈黃仕強傳〉，計 52 行（含首尾題），行 17 字。此為日本美術家兼文物收藏家中村不折（1868-1943）舊藏。

有關敦煌寫本〈黃仕強傳〉，據《敦煌小說合集》統整計有：浙藏 26、大谷大學藏本、P.2186、P.2297、上圖 84、中村不折藏本、 Δ x4792 + 北 8290（陽 21）、 Δ x1672 + Δ x1680、北 8291（淡 58）、P.2136 等 12 件，2010 年余曾於中國國家圖書館『2010 國家珍貴古籍特展』得見山東博物館藏敦煌本〈黃仕強傳〉殘卷，編入國家珍貴古籍名錄 06956¹⁸。

《敦煌小說合集》根據 12 件寫本首尾題之有無與用字情況，區分為四系。日本所藏三件〈黃仕強傳〉寫本中之大谷大學藏、京都國立博物館藏為同一系統，屬於《合集》所謂的甲系；書道博物館藏屬於《合集》所謂的乙系。楊寶玉《敦煌本佛教靈驗記校注並研究》以為：書道博物館藏本「本卷有尾題，與並無真偽之疑的英、法等藏卷不同，卻與有一定疑問的上海圖書館藏卷相同，細審兩卷文句全同與其他各卷有異。」¹⁹《合集》以為：書道博物館藏本全卷僅抄此黃仕強故事，蓋是脫落自某《普賢菩薩說證明經》抄卷。按：今所得見與上海圖書館、書道博物館藏卷文字完全相同，而屬於《合集》所謂乙系的，尚有 Δ x1672 + Δ x1680，真偽恐難輕言，宜多斟酌。

2. 《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冥報傳》

(1) 三井文庫藏卷

《敦煌遺書總目索引》附錄：「敦煌遺書散錄」，13〈日本諸家所藏敦煌寫經目錄〉據《昭和法寶目錄》著錄有：「0982《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全卷）三井源右衛門藏」²⁰。又陳寅恪《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跋：「合肥張氏藏敦煌寫本《金光明經》殘卷卷首有冥報傳，載溫州治中張居道入冥事。日本人所藏敦煌寫經亦有之。日文報告未見，僅見一九一一年安南遠東法蘭西學校報告第十一卷第一百七十八及一百八十六頁索引」²¹按：合肥張廣建舊藏敦煌古寫經合計 112 卷 19 冊，共 131 件，

¹⁷磯部彰《台東區立書道博物館所藏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卷中，東京：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特定領域研究〈東アジア出版文化の研究〉総括班，2005 年 3 月，頁 10-11。

¹⁸書影見《楮墨芸香：2010 國家珍貴古籍特展圖錄》，國家圖書館 國家古籍保護中心 編，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年，頁 16。

¹⁹見《敦煌本佛教靈驗記校注並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9 年 8 月，頁 332。

²⁰王重民《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北京：商務印書館，1962 年，頁 334。

²¹見《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第一卷第二號，1928 年 8 月，頁 58-59。後收入《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頁 256。又「安南遠東法蘭西學校報告第十一卷」，即 Noël Péri, "Une mission archéologique japonaise en Chine", *BEFEO*, Tome XI, 1911, pp.171-198。

後歸日本三井文庫藏²²。

又陳寅恪所言日本人所藏敦煌寫經亦有之，是據一九一一年安南遠東法蘭西學校報告轉引日本報告而推測。日本報告指的是1911年京都學者前往中國北京調查敦煌寫卷的報告，即《清朝派遣教授學術考察報告》²³。1911年5月6日松本文三郎(1869-1944)曾據調查報告寫成《燉煌石室古寫經の研究》一文發表於《藝文》2卷5號、6號²⁴。文中兩處提及《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實際都是指清廷從敦煌運回北京的寫卷，並非指日本收藏的寫卷。陳寅恪有所誤會。

(2) 杏雨書屋羽192藏卷

卷子本，首尾俱完，計17紙。每紙高26.5公分，寬46公分，全長770.8公分。每紙28行，行約18字。首題：「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傳」，尾題：「金光明經卷第一」，計80行(含首尾題)。圖錄見《敦煌秘笈影片冊》三²⁵。

按：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李木齋氏鑒藏燉煌寫本目錄》「百九二」著錄作：「懺悔滅罪金光明經 首尾全 首附有金光明經」²⁶又《敦煌遺書總目索引》附錄：「敦煌遺書散錄」，據《李氏鑒藏燉煌寫本目錄》(據傳抄本)，0360著錄亦同。過去盛傳此卷歸藏於日本某氏，然始終為傳聞，未見其詳。今見《敦煌秘笈》羽192著錄：作「題名：金光明經卷第一并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原題名：懺悔滅罪金光明經。」首題：「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傳」，尾題：「金光明經卷第一」，更有圖錄可以核實，此卷確定即李盛鐸舊藏。

3. 杏雨書屋羽184《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

卷子本，首尾俱完，計五紙。每紙30.1公分，寬39.7公分，全長198.5公分。每紙27行，行約22字。首題：「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尾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受持靈驗記」，計112行(含首尾題)。圖錄見《敦煌秘笈影片冊》三²⁷。

按：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李木齋氏鑒藏燉煌寫本目錄》「百八四」著錄作：「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一卷 首尾全」²⁸又《敦煌遺書總目索引》附錄：「敦煌遺書

²²詳見赤尾榮慶《敦煌写本の書誌に関する調査研究：三井文庫所蔵本を中心として》，京都，2003年3月。參清水實、桶口一貴〈三井文庫所蔵敦煌寫經の傳來暨調査經緯本中〉，(見前書頁11-14)

²³參高田時雄〈明治四十三年(1911)京都文科大學清國派遣員北京訪書始末〉，《敦煌吐魯番研究》第七卷，2004年，頁13-27。

²⁴松本文三郎《燉煌石室古寫經の研究》，《藝文》2卷5號；2卷6號，1911年5月；6月，頁16；頁76。

²⁵參吉川忠夫編《敦煌秘笈目錄冊》，大阪：杏雨書屋，2009年，頁78-79；《敦煌秘笈影片冊三》，大阪：杏雨書屋，2010年，頁208-210。

²⁶榮新江〈李盛鐸藏敦煌寫卷的真與偽〉，原載：《敦煌學輯刊》1997：2，頁1-18，1997年12月；後收入《鳴沙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9年9月，頁127。

²⁷參吉川忠夫編《敦煌秘笈目錄冊》，大阪：杏雨書屋，2009年，頁76；《敦煌秘笈影片冊三》，大阪：杏雨書屋，2010年，頁175-178。

²⁸榮新江〈李盛鐸藏敦煌寫卷的真與偽〉，原載：《敦煌學輯刊》1997：2，頁1-18，1997年12月；

散錄」，據《李氏鑒藏燉煌寫本日錄》（據傳抄本），0351 著錄作：「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靈驗記一卷 首尾全」²⁹。《敦煌秘笈》羽 192 著錄：作「題名：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原題名：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一卷（0351）。」首題：「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靈驗記一卷」，尾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受持靈驗記」，核以圖錄，確定此卷當為李盛鐸舊藏無疑。

（二）日本敦煌寫本靈驗記研究的回顧

日本收藏敦煌寫本靈驗記之數量雖然不多，然而對敦煌靈驗記的關注卻是最早。1910 年 9 至 10 月間，京都帝國大學文科大學的狩野直喜、小川琢治、內藤虎次郎教授及富岡謙藏、濱田耕作講師奉命赴清國北京展開閱覽送抵北京學部的敦煌寫卷³⁰。1911 年時任京都帝國大學文科大學校長的松本文三郎（1869-1944）便據調查報告撰寫《燉煌石室古寫經の研究》一文發表，其中就關注到《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的寫卷，說：

在同敦煌寫經中有《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其中提到溫州張居道臨死到地獄，受獄卒訶責，而閻王使者告訴他若能抄寫四卷《金光明經》，可以其功德消滅罪業。他聽聞後醒來，到處尋找此經，而「此經天下少本，詢訪不獲（獲？），躬歷諸方，遂於衛州禪寂寺檢得目錄有此經本，寫得，隨身供養。此「天下少本」應指四卷本，恐非《金光明經》的全本。原來四卷本、五卷本乃至七卷本都不完整，寶貴將三者合而為一完整本，以補此不足之憾³¹。

又說：

《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此傳原為中國人所作，其性質本來即非可編入藏經者。其年代本就不明，然從其書體來看，無疑是唐代的風格，所以當然是唐代之前所作。其內容不過是一些與《金光明經》之功德有關的怪談，而其文頗長，今取其要³²。

1930 年，矢吹慶輝（1879-1936）將他從 1916 年到 1923 年期間英、法調查敦煌寫卷所得選擇重要寫本約二百種，影印出版《鳴沙餘韻》，1934 年出版了《解說篇》，

後收入《鳴沙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9 年 9 月，頁 126。

²⁹ 王重民《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北京：商務印書館，1962 年 5 月，頁 320。

³⁰ 高田時雄〈明治四十三年（1911）京都文科大學清國派遣員北京訪書始末〉，《敦煌吐魯番研究》第七卷，2004 年，13-27 頁。

³¹ 松本文三郎《燉煌石室古寫經の研究》，《藝文》2 卷 5 號，1911 年 5 月，頁 16。

³² 松本文三郎《燉煌石室古寫經の研究》，《藝文》2 卷 6 號，1911 年 6 月，頁 76。

成爲《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八十五古逸部刊行的基本材料。其中便有法藏 P.2094《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鳴沙餘韻》《解說篇》第一部正篇著錄有法藏 P.2094《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³³，第二部〈疑偽佛典及び燉煌出土疑偽古佛典に就いて〉的後篇〈燉煌出土古疑偽經〉中也有《普賢菩薩說此證明經》的著錄與簡要論述，並根據 P.2186 將冠於經首的〈黃仕強傳〉全文逐錄，同時也對 P.2136 殘存〈黃仕強傳〉後部的文字一併逐錄³⁴。

《大正藏》是日本大正 13 年（1924），高楠順次郎和渡邊海旭組織大正一切經刊行會，小野玄妙等人負責編輯校勘，於 1934 年印行完成。其中所收錄的敦煌文獻絕大部分依據矢吹慶輝於英、法考察所得照片錄文。尤其是卷第八十五古逸部、疑似部，我們持與《鳴沙餘韻》相互比對便可得知。

1957 年，野上俊靜發表了〈大谷大學藏敦煌本『普賢菩薩說證明經』について〉一文，1964 年補訂後刊載於《大谷大學所藏敦煌古寫經》一書³⁵。文中參考《鳴沙餘韻解說》介紹大谷大學禿庵文庫藏的《普賢菩薩說證明經》外，主要將大谷本〈黃仕強傳〉持與 P.2186 進行校勘。對大谷本依行款進行逐錄，並將校勘臚列於下，可說是〈黃仕強傳〉較早的校錄者。

1972 年，河內昭圓有〈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私考〉³⁶一文，雖以 P.2094《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爲論題，然全篇主要在考證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的成書，於《功德記》著墨不多。

1974 年，馬淵和夫發表了〈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傳について〉一文³⁷，在研究《今昔物語集》卷第六「第四十一話」源流的基礎上，獲得川口久雄的指示，擴及 S.4984、S.4487、S.462 及 S.6035 等四件敦煌寫本，同時還參考俄藏 Φ260a、Дх2325 及 P2099、P.2203 等寫卷，做了寫本系統的簡單比較。

四、日藏敦煌寫本及古寫經《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的特色與價值

近年日本敦煌寫卷收藏陸續公佈並出版，先是 2005 年《台東區立書道博物館所藏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上中下三卷³⁸，之後有大阪財團法人武田科學振興財

³³ 矢吹慶輝《鳴沙餘韻：敦煌出土未傳古逸佛典開寶》，東京：岩波書店，《圖錄篇》，1930 年；《解說篇》，1933 年 4 月，頁 871。

³⁴ 同上注，頁 207-212。

³⁵ 《大谷大學所藏敦煌古寫經》，京都：大谷大學所東洋學研究室，1965 年 2 月，頁 177-179。

³⁶ 見野上俊靜編《大谷大學所藏敦煌古寫經續編》研究篇，昭和 47 年，頁 93-102。

³⁷ 馬淵和夫〈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傳について〉，《國語與國文學論集》，永山勇博士退官紀念會，1974 年，頁 73-83。後收入《古典の窗》，東京：大修館書店，1996 年 6 月，頁 351-362。

³⁸ 磯部彰編：《台東區立書道博物館所藏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東アジア善本叢刊；第 2 集），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特定領域研究〈東アジア出版文化の研究〉総括班，2005 年 3 月。

團杏雨書屋公佈了《敦煌秘笈目錄冊》³⁹，著錄了 775 號，其中包括了李盛鐸舊藏的 432 件（編號 1 至 432）以及富岡謙藏、清野謙次、高楠順次郎等人舊藏，書肆購買，友人贈送的西域出土文獻 343 號（編號 433 至 775）。令人興奮的是更進一步以彩色圖版陸續出版了《敦煌秘笈影片》⁴⁰，目前已出七冊，計著錄了羽第 1 號到 527 號的寫卷，了卻長久以來中日學者苦苦追求的宿願，也滿足了敦煌學界殷切的期望，更為敦煌學研究帶來了豐富的新材料。其中即有一件〈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冥報傳〉，已如上述。

在日本敦煌寫本收藏陸續公佈的同時，日本的古寫經整理與研究也積極的展開，成果豐碩。繼《七寺古逸經典研究叢書》六卷的出版，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日本古寫經數據庫（日本古寫經データベース）的建立，正倉院聖語藏、金剛寺、七寺、石山寺、興聖寺、西方寺、名取新宮寺、妙蓮寺、德運寺等一切經目錄與部分數位資料，更提供了日本古寫經極為豐富的訊息。

敦煌寫經與日本奈良平安時期的古寫經，雖一在中國西北邊陲，一在東瀛日本，空間雖距離遙遠，然時間卻相交疊。尤其同以漢字書寫，且主要深受唐代長安傳播影響。二者各有特色，但更多是彼此的共相與互補。

余在閱覽中便發現大阪天野山金剛寺藏有平安時期的《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寫卷二件，編號分別是：貞 X026—001a 與貞 X026—001b。據落合俊典《金剛寺一切經目錄》⁴¹及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日本古寫經數據庫影像，介紹如下：

（一）金剛寺一切經 貞 X026—001a

此件藏本為卷子本，紙本墨書。首殘尾完，存 17 紙。每紙高 25.8 公分，寬 53 公分；每紙 30 行，行 17 字。前為《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殘卷，缺題，存 66 行。起：「兩手，將去直行，一道向北」，訖：「善男女等，明將誡之」。後接抄《金光明經卷第一》。首尾俱完，首題：《金光明經序品第一》，尾題：《金光明經卷第一》。計 380 行。卷末有題記：「若致隨喜心，而持是經人，俱結淨土緣，同生安樂國。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過去悲母，為快（？）定往生極樂，頓證菩提，書寫供養。如右敬白。保安三年七月廿日。」⁴²按：此卷正文旁間有訓讀符號。據『日本古寫經數據庫』敘錄其時代為「平安後期」。「保安」係日本平安後期鳥羽天皇的年號，保安三年是西元 1122 年，相當北宋徽宗宣和四年。

³⁹ 吉川忠夫編：《敦煌秘笈目錄冊》，大阪：杏雨書屋，2009 年。

⁴⁰ 吉川忠夫編：《敦煌秘笈影片冊一～七》，大阪：杏雨書屋，2009-2012 年。

⁴¹ 落合俊典：《金剛寺一切經の總合的研究と金剛寺聖教の基礎的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第二分冊，平成 19 年 3 月 20 日，頁 425。

⁴² 同上注。



圖 1：金剛寺一切經 貞 X026—001a 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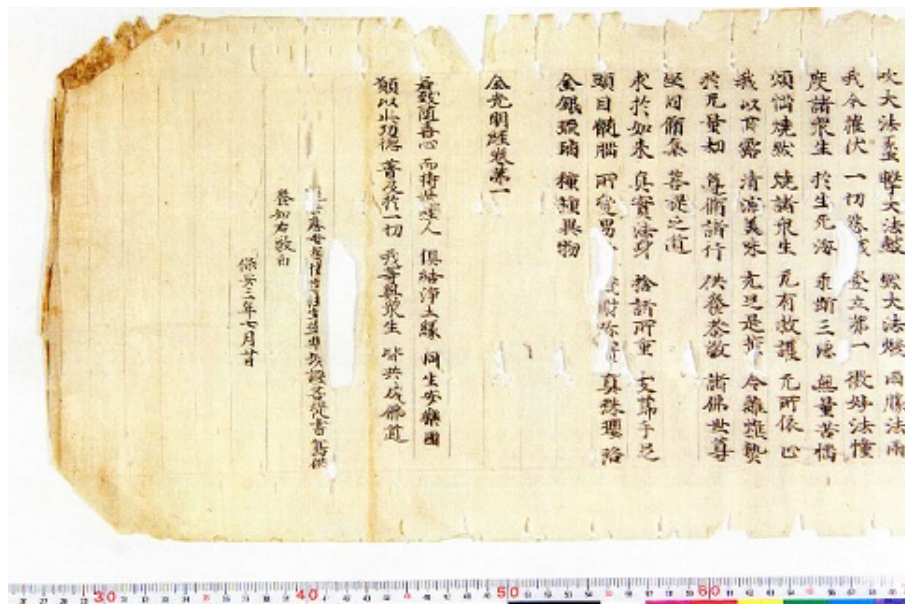


圖 2：金剛寺一切經 貞 X026—001a 尾部

(二) 金剛寺一切經 貞 X026—001b

此件藏本爲卷子本，紙本墨書。首尾俱完，計 18 紙。每紙高 26.3 公分，寬 57.8 公分；每紙 32 行，行 17 字。有四界，烏絲欄。界高：20.4 公分，界幅 1.8 公分，天界 2.3 公分，地界 3.7 公分。前爲：《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首題：「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計 83 行（含題）。後接抄《金光明經序品第一》，首題：《金光明經序品第一》，尾題：《金光明經卷第一》。計 368 行。據『日本古寫經數據庫』敘錄其時代爲「平安後期」。

按：貞 X026—001a、貞 X02—001b 兩卷行款、內容、文字幾乎一致，據貞 X026—001b 抄寫情形推估，貞 X026—001a 殘缺部分爲開頭，含首題約殘 17 行。



圖 3：金剛寺一切經 貞 X026—001b 首部

詳細校對羽 192 敦煌本及金剛寺貞 X026—001a、貞 X026—001b 古寫經，並與今存其他 32 件敦煌本比較，此三件寫本當分屬兩個系統。金剛寺一切經貞 X026—001b 古寫經，與北 1426、北 1367、S.462、S.6514、S4487、Дx575 等並房山石經第七洞一六三、第八洞六九五等相同，首題都作《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傳》或《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文字基本一致，描繪三個冥間鬼使捕捉張居道時的動作均作「一人以索繫居道咽，一人以袋收居道氣，一人以棒打居道頭」，即屬《合集》所說的甲系。貞 X026—001a 卷首殘缺，正好爲描繪三個冥間鬼使捕捉張居道時的動作，故無法判斷屬於哪一系統的抄本。但根據整體行款、用字，幾乎與貞 X026—001b 完全相同，應該還是屬甲系無疑。

至於羽 192 則與 S.364、S.3257、S.6035、S.9515、BD003669（北 1362、爲字 69）、P.2099、BD002413（北 1363、成字 13）、BD000961（北 1365、辰字 61）、BD006466（北 1369、河字 66）、BD006269（北 1424、海字 69）、BD001477（北 1425、寒字 77）、Дx2325、Дx4363 + BD002162（北 1360、藏字 62）、Дx5692、Дx6587、及石谷風

藏本等 17 件，同屬《合集》所說的乙系，亦即首題有《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傳》，而描繪三個冥間鬼使捕捉張居道時的動作均作「一人以索繫居道頭」。

由於《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敦煌寫本卷帙頗多，而日本所藏，不論是羽 192 的敦煌寫本，或平安後期的古寫經，其內容與同系之文字基本一致，學界已有錄文可據以按覈，在此無庸復出校錄。然逐一對校之後，金剛寺古寫經的本子，仍具有其不可忽視的意義，茲略述一二，以見一斑。

例如系統乙、丁作「使人引向東，入曲向北」，系統丙作「使人引東向，入曲向北」，而金剛寺一切經貞 X026—001a、貞 X026—001b 等古寫經則均作「使人引入東向，入曲向北」，與《房山石經》中《金光明最勝王經》經首〈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及甲四 (S.6514) 同。

「聞此並起淨念」，金剛寺一切經貞 X026—001a、貞 X026—001b 均作「聞此並起淨行」，楊寶玉《校注》作「淨心」，注云：「淨心：據 BD0125 (列 55, 北 1364) 等卷校錄，S.3257 等卷或作淨行、淨念、信心等皆通。」按：《房山石經》《金光明最勝王經》經首〈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均與金剛寺本同作「淨行」。

「狂言或語」，金剛寺一切經貞 X026—001a、貞 X026—001b 均作「狂言惑語」。《校注》作「狂言妄語」按：《房山石經》《金光明最勝王經》經首〈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與系統乙、丙、丁及甲四 (S.6514) 同作「惑」。

「之訟自休」金剛寺一切經貞 X026—001a、貞 X026—001b 等古寫經均作「考訟自休」。按：《房山石經》《金光明最勝王經》經首〈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與系統乙同作「考」。

從異文現象看，金剛寺本可說與《房山石經》屬同一系統，應是當時官方流通的版本⁴³。冥報傳中勸人抄寫《金光明經》四卷，唯《房山石經》因冠於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經首，故改為抄寫《金光明經》十卷。

此外，更值得一提的是金剛寺一切經貞 X026—001a、貞 X026—001b 為平安後期的寫本，約為北宋後期。唐以後，十卷本《金光明最勝王經》最為風行，然四卷本《金光明經》及八卷本《(合部)金光明經》，依舊流傳，只是宋代後來各種《金光明經》的抄寫與刊刻均已罕見有將《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冠於經首流通的情形。而有關張居道冥報故事的流傳，大多基於靈驗故事立場而加以轉錄摘抄、匯集成篇。如：宋·非濁輯《三寶感應要略錄》、明·受汰《金光明經科注》等，然既不見篇題名稱，且故事多所節略，甚至出現人物、時代錯置⁴⁴。顯然與基於宣傳《金光明經》

⁴³ 《房山石經》八洞六九五唐代石經《金光明最勝王經》經首刻〈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之後空二格接刻〈大唐龍興寺三藏聖教敘 御製〉，從石經《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一》表首題額及文字規格嚴肅看，是具有濃厚的官方版本意味。

⁴⁴ 參拙文〈敦煌寫本《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傳》研究〉，『第三十四屆亞洲及北非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論文，1993 年 8 月；後收錄於《見證與宣傳：敦煌佛教靈驗記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0.07，

懺悔滅罪之功效，勸人發願抄造《金光明經》，其主體明顯有別。

金剛寺古寫經呈現的是將《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冠於經首並經抄寫，其卷一抄寫內容為：序品第一、壽量品第二、懺悔品第三、讚嘆品第四、空品第五，按覈經文，蓋為依據《(合部)金光明經》之寫本，而非曇無讖譯四卷本的《金光明經》，也不是義淨譯的十卷本。

《金光明最勝王經》，梵文為 *Suvarṇaprabhāsa*，略名《金光明經》、《最勝王經》，是印度大乘佛教經典。此經曾一度被判為偽經，然十九世紀末在尼泊爾發現了梵本，1931年，日本泉芳璟(1884-1947)將梵本整理刊印⁴⁵。此經在中土深受重視，主要有五種漢譯本：

1.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玄始年間(412-427)譯的《金光明經》，四卷，十八品。為最早漢譯本，現傳世。見《大正藏》第十六冊。

2. 陳·真諦譯，《金光明帝王經》，七卷，修改北涼譯本各品，並補譯〈三身分別〉、〈業障滅〉、〈陀羅尼最淨地〉、〈依空滿願〉四品，足成二十二品，現僅存《聖語藏》中收錄真諦譯的《金光明經·序》及第一卷；《合部金光明經》中收錄〈三身分別〉、〈業障滅〉、〈陀羅尼最淨地〉、〈依空滿願〉品，其餘均已亡佚。

3. 北周·耶舍崛多譯，《金光明更廣大辯才陀羅尼經》，五卷，於北涼譯本各品外補譯〈壽量〉、〈大辨陀羅尼〉二品，現已亡佚。

4. 隋開皇十七年(597)大興善寺沙門寶貴等綜合各家譯本，刪同補缺而成《(合部)金光明經》，八卷，二十四品。現傳世。見《大正藏》第十六冊

5. 唐武周長安三年(703)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十卷，三十一品。《閱藏知津》云：「此經於三譯(現存三譯)中在最後，而文義周足，亦猶華嚴之有唐譯也。」故為後世最為通行的譯本。現傳世。見《大正藏》第十六冊。

五譯之中，傳世有三，內容多寡不一，文字亦有差異。自北涼曇無讖譯出後，主要流行於中國南方。直至天台智顛大師著《金光明經玄義》和《文句》，三論宗大師吉藏著《金光明經疏》，此經才獲得普遍流通。義淨新譯十卷本最為晚出，且品目義理最為周全完備，加上慧沼又據以注《金光明最勝王經疏》，遂使此本在後世廣為流通；以致各種語文的譯本相繼出現，如藏文本、西夏文、回鶻文、于闐文、蒙文、滿文…等⁴⁶。

由於〈序品〉說明本經是諸經之王，在「四天王護國品」更言此經能滅眾生無

頁 81-111。

⁴⁵ *The Suvarṇaprabhāsa sūtra: a Mahayana text called "The golden splendour"*, first prepared for publication by Bunyiu Nanjio; and after his death revised and edited by Hokei Idzumi, Kyoto: The Eastern Buddhist Society, 1931.

⁴⁶ 參見陳寅恪〈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跋〉(同注 21)及日人金剛秀友《金光明經の研究》，大東出版社，1980年2月。

邊苦惱，護持國境一切安樂。若誦讀此經，國家可獲四天王之守護。因此與《法華經》、《仁王護國經》皆被視為安世護國的重要經典。

《金光明經》在敦煌文獻中與《法華經》、《金剛經》、《大涅槃經》、《維摩經》…等，並稱六部大經，且傳世三譯本均有。1962年王重民曾根據當時所見寫卷統計敦煌本《金光明最勝王經》有809件（北京569卷，倫敦240卷）⁴⁷；北涼曇無讖譯四卷本也有近二百件。這些寫卷反映了北朝到唐五代《金光明經》的流傳與演變。又敦煌本《金光明經》卷首，每每冠有張居道因發願抄寫《金光明經》四卷，因此功德得以解冤復活的靈驗故事。或題為《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或署為《金光明經傳》，出現此靈驗記的經本主要為曇無讖譯的四卷本。房山石經《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一》於經首亦刻有此靈驗記，題為《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其中將「抄寫《金光明經》四卷」，改為「抄寫《金光明經》十卷」，以符合義淨譯本。而日本金剛寺一切經貞X026—001a、貞X026—001b藏本並經抄寫的《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其抄寫經文卻是依據《（合部）金光明經》，此一情況實為獨特。

佛經的翻譯與抄寫是漢傳佛教傳播的主要手段。大乘佛教經典對於受持、讀誦佛經的功德極力宣說；並一再強調抄造佛教經典的殊勝；尤其鼓吹抄寫佛經具有無量無邊功德，希望透過信眾對佛經的抄造，使經典廣為流通，進而促進教義的弘傳。歷代多有為了虔誠信仰而縮衣節食，盡己所能，出資寫經，藉以供養、祈福，其身份有王室貴族、官吏、僧尼和庶民；寫經題材也是多元且繁雜，經典本身所闡釋的教義與祈願目的大抵相互關連。隋唐以後，闡揚經典具有特殊功德的抄經特別流行，如為懺悔滅罪就抄寫《金光明經》；為延年益壽、消災免厄則抄造《金剛經》等，如此正可反映民眾佛教信仰的情形。

敦煌本《金光明經》有題記年代最早的是P.4506《金光明經》卷二，題記云：

皇興五年（471）歲在辛亥，大魏定州中山郡盧奴縣城內西坊裡住，……自慨多難，父母恩育，無以仰報。又感鄉援，靡托思戀。是以在此單城，竭家建福，興造素經《法華》一部、《金光明》一部、《維摩》一部、《無量壽》一部，欲令流通本鄉，道俗異玩。願使福鐘皇家，祚隆萬代。祐例亡父亡母，托生蓮華，受悟無生。潤及現存，普濟一切。群生之類，咸同斯願。若有讀誦者，常為流通。

又北魏瓜州刺史元太榮的供養經S.4415《涅槃經》有題記：

大代大魏永熙二年（533）七月十三日，清信士使持節散騎常侍開府儀同三司都督嶺西諸軍事驃騎大將軍瓜州刺史東陽王元太榮敬造《涅槃》、《法華》、《大雲》、《賢愚》、《觀佛三昧》、《祖持》、《金光明》、《維摩》、《藥

⁴⁷王重民《記敦煌寫本的佛經》，收入《敦煌遺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4月，頁293。

師》各一部，合一百卷。仰爲比沙門天王，願弟子所患永除，四體休寧，所願如是。

可見抄造《金光明經》之功德，可「祐例亡父亡母，托生蓮華，受悟無生。潤及現存，普濟一切」，也可祈求「所患永除，四體休寧」⁴⁸。唐代《金光明經》盛行，尤其義淨十卷本更是廣爲流通，一方面基於具護國之特性，爲國家、帝王祈福而抄造、持誦；或爲眷屬、個人消災、療病而發願抄造。敦煌寫本《金光明經》題記，呈現有爲病人、爲父母祖先親族、亡者祈福；有爲國家、爲法界眾生祈福。如 S.1963《金光明經卷第一》題記：「敬寫《金光明經》一卷，唯願兩國通和，兵甲休息，應沒落之流，速達鄉井，共盧二娘同霑此幅。」；S.1302《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十》題記：「清信弟子屈榮子奉爲闔家願保平安敬寫敬寫。」其中特別 S.908《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二》、北圖致 28（1571）《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三》、P.3668《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九》、北圖藏 48（1998）《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十》等卷末都有李暉的題記願文。如 P.3668 云：

辛未年二月四日，弟子皇太子李暉，爲男弘忽染痢疾，非常困重。遂發願，寫此《金光明最勝王經》。……伏願慈悲救護，願弘疾苦早得痊平，增益壽命。所造前件功德，唯願過去未來，見在數生已來所有冤家債主、負命者，各願領受功德，速得升天。

發願者爲于闐王李聖天之子李暉，辛未年（971）⁴⁹因男弘忽染痢疾，非常困重，而發願抄寫《金光明最勝王經》，祈願藉抄經功德祈求諸佛、菩薩、眾神明及一切幽冥官能慈悲救護。願文中所謂「所有冤家債主、負命者，各願領受功德，速得升天。」正與《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張居道因發願抄造《金光明經》，致豬等冤家解怨釋結，得以復活事相呼應。

⁴⁸北圖 86 有大統七年（541）題記的《金光明經卷五》；北圖羽 35 有大統七年（541）題記的《金光明最勝王經卷十》寫本，其題記年代有疑問，蓋十卷本爲義淨長安三年（703）譯出；八卷《（合部）金光明經》爲隋開皇十七年（597）編成。

⁴⁹楊富學、王書慶〈唐代長安與敦煌佛教文化之關係〉一文引此題記以爲：「文中的皇太子暉，即李暉，其事可見於北圖致 28 等卷之題記願文之中。」又說「這是一篇典型的宮廷抄經，抄經人李暉爲唐高宗第五子，顯慶元年（656 年）被立爲皇太子，上元二年（675 年）因疾而薨，享年 24 歲。由此可知，文獻中的辛未年當爲 671 年。」（《19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按：敦煌本李暉發願抄造《金光明最勝王經》存有卷一、二、三、九、十等，顯然是義淨于長安三年（西元 703 年）新譯的十卷本《金光明最勝王經》，若爲 671 年所抄，當不可能。又所有題記均無年號，但稱甲子，是李暉顯非大唐皇太子。陳國燦《敦煌學大辭典》「辛未年皇太子寫金光明最勝王經記」條，說：此爲公元 911 年于闐皇太子李暉爲子弘祈病癒所寫（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頁 458）；李正宇〈敦煌佛教研究的得失〉一文則明確指出李暉乃于闐王李聖天之子李暉，歸義軍節度使、瓜沙州大王曹元忠的姑表兄弟。題記「辛未年」是公元 971 年。（《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5，頁 54），陳、李二說可從，茲暫從李說。

至於在日本，《金光明經》也與《法華經》、《仁王般若經》並稱護國三經。尤其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對日本奈良、平安時期（8-12世紀）的佛教有著重要的影響。

《金光明最勝王經》十卷是義淨於長安三年（703）新譯，十五年後傳到日本。天平十三年（741）聖武天皇下詔在全國各地都城建造國分寺，並建七重塔奉藏《金光明經》、《法華經》，配備僧尼按時讀誦《金光明經》等，以為皇室、國家祈福。按：國分寺原名為「金光明四天王護國之寺」，足見其乃以《金光明最勝王經》信仰為基礎，祈求四天王鎮護國家的國家寺院。今奈良國立博物館便藏有完整的《紫紙金字金光明最勝王經》十卷，據傳原安置於備後國（今廣島縣）國分寺塔中，這顯然是唐代寫經文化在奈良時代的傳承與延續。

位於大阪天野山的金剛寺也是奉聖武天皇詔敕創建的，其所藏平安後期抄寫的《金光明經》為隋寶貴的八卷本《合部金光明經》，且經首冠有《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其並非據四卷本的《金光明經》抄寫，也非十卷本《金光明最勝王經》，而《滅罪傳》內容明確作「發願造《金光明經》四卷」，並未具實際抄寫的經文版本而改為「發願造《金光明經》八卷」。此一現象，為敦煌本、房山石經本及其他所未見，又據《金剛寺一切經目錄》載金剛寺古寫經有一件平安後期的《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二，而《合部金光明經》則卷二至卷八均有寫本，合以《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連寫的卷一，則《合部金光明經》完整，而卻未見有四卷本《金光明經》寫本的留存，此一情況有待進一步探究。

至於金剛寺本《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的文字，主要又與房山石刻《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一前刻錄的《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文本相同，顯然其所據以流傳的本子蓋為官本系統，此與羽192及其他大多數敦煌本所謂的乙系，明顯不同。此種現象正反映了《金光明經》在唐代流傳與信仰之實際情形⁵⁰。

五、羽184《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內容及其價值

余曾對專持一經且內容較長的P.2094《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進行整理研究⁵¹，今有緣得見杏雨書屋藏《敦煌秘笈》羽184《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茲據羽184寫卷圖錄依其行款逐錄，並做釋讀、標點。同時持與P.2094《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對照，參考楊寶玉《敦煌本佛教靈驗記校注並研究》及竇懷永、張涌泉

⁵⁰ 新近公布的陝西神德寺塔發現唐五代宋初的文獻中也有二件《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分是編號：Y0038-3、Y0230-6。黃征、王雪梅《陝西神德寺塔出土文獻編號簡目》，《敦煌研究》2012：1=131，頁48、51；又見黃征、王雪梅編《陝西神德寺塔出土文獻》，2012年5月，江蘇鳳凰出版社。

⁵¹ 〈敦煌本《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綜論〉，《敦煌學》20，1995年12月，頁119-146。後收錄於《見證與宣傳：敦煌佛教靈驗記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0年7月，頁41-79。

匯輯校注《敦煌小說合集》的錄文。凡羽 184 寫本與 P.2094 異文而可通者，爲省篇幅，不逐一出校記，僅於異文處將字體加黑並加下線區別之，附錄於後。若異文較具學術意義則詳加考察，並持與今所得見的 P.2094、P.4025、S.4037、Дx0514 等四件寫卷相比對。茲分析歸納羽 184《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的意義與價值，要論如下：

1. 篇題的意義

P.2094 首題有「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包首署爲「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並讚驗功德記」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兼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P.2094 號寫卷，係一長卷，內容計抄錄有：《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開元皇帝贊金剛經功德》；〈奉請八大金剛文〉、〈大身真言〉、〈隨心真言〉、〈心中心真言〉、〈金剛兒咒〉、〈佛母咒〉、〈文殊菩薩心中真言〉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其包首蓋針對整體內容作的標示。若《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前抄錄的一十九則有關《金剛經》的靈驗故事論，當如原卷首題作《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爲是。

敦煌文獻中的佛教靈驗記，或單篇零寫，或抄撮類聚，大多無題，其中原卷具題名者不多，或以人物傳記命名，如：〈黃仕強傳〉；或以經名及功能命名，如《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要皆單篇，且冠於經首，蓋依經而傳。

敦煌寫本除 P.2094《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羽 184 首題《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尾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受持靈驗記》外，有關《金剛經》靈驗故事的寫卷也時有所見，如 P.4025 中即錄有「朱士衡」及「陳昭」兩則，S.4037 有「苟居士」一則及不見於《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的「李慶」一則，俄藏 Дx514 有「趙文昌」一則的殘片。這足以說明當時《金剛經》靈驗故事的盛行，反映了《金剛經》信仰的時代風尚。因此，除個別靈驗事蹟的記述外，有意識抄錄撰輯受持誦《金剛經》宗教經驗的記述，一時蔚爲風氣。就今所知見唐代先後有初唐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開元初年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晚唐段成式（803–863）《金剛經鳩異》、晚唐大中年間盧求《金剛經報應記》等，收錄誦讀《金剛經》而獲得救護、延壽、滅罪，現神力、積功德的佛教靈驗記集。

P.2094 題名《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羽 184《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主要強調對《金剛經》的持誦功德。所謂「持誦」，或作「誦持」⁵²，是反復念誦某種詞語，有持名念佛、持咒、誦經等。大乘經典中尤多宣說讀誦受持佛經的功德，主張長期讀誦一經以爲修持。「金剛經」（全名《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則指持誦的專經，「靈驗」是宣示「菩薩有靈，眾生有應」；「功德」意在強調神力之「不可思

⁵² 「誦持」，謂誦念經文並持守之。《六祖壇經·行由品》：「但留此偈，與人誦持。」

議」。是此題名義在抄撮集錄的記述或聽聞，用以見證信眾一心持誦《金剛經》而獲致靈驗有不可思議的功德。篇題意義完整，且合乎宣揚《金剛經》信仰之旨趣，實為此類作品集最為貼切之題名。

今存敦煌各寫卷抄錄的《金剛經》靈驗故事，雖多寡不一，但其風行之事實正與大量《金剛經》經文、注疏、宣演、歌讚的出現相輝映。P.2094《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的出現，已顯示自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以來，此類集錄持誦《金剛經》靈驗故事之「輔教」專書，風行不替，影響敦煌地區，而羽184《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的保存，又說明此題名確實為有意識的集錄持誦《金剛經》靈驗故事的專名，且新集、增編代有所出，此一流傳現象，宋、元、明、清亦復如此⁵³。

2. 內容的特色與意義

P.2094《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是敦煌寫卷專持一經而卷子較長的一種靈驗記集。全卷首尾俱完，計156行，行約19至24字。內容計收錄僧琰、僧藏、婆羅門僧藏法師、趙文昌、遂州人、畦彥通、僧法藏、僧靈寂、僧靈幽、陳昭、苟居士、王陀、王綽、朱士衡、崔善沖、唐晏、魏响、李延、竇氏等十九則持誦、抄錄《金剛經》的靈驗事跡。

羽184《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全卷首尾俱完，計112行，行約22字。首題：「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尾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受持靈驗記」。內容計收錄僧琰、僧藏、婆羅門僧藏法師、趙文昌、遂州人、畦彥通、僧法藏、劉弼等8則持誦、抄錄《金剛經》的靈驗事跡。就內容故事論，相較於P.2094寫卷少了12則，然而篇幅卻僅僅少44行而已。此12則，除「僧靈寂」一則篇幅較長外，其他各則均相對短小，甚至短至20字左右，如「魏响」一則僅26字，「李延」一則僅28字。

羽184前七則內容與次第均與P.2094相同，第三則「婆羅門僧藏法師」事，亦見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神力篇第四」引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三者內容篇幅大致相同，然文字差異較大，茲將二文對照表列如下：

⁵³如南宋淳熙元年年有《金剛經感應事跡》(一名《金剛經感應傳》)，按：《永樂大典》卷7543「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下，有《金剛經感應事跡》即此書。明·王起隆輯《金剛經新異錄》、明·慶齡述《金剛經心經感應圖說》清·周克復纂《金剛經持驗記》、清·王澤洵編集《金剛經感應分類輯要》，即使現在民間依然隨處可見《金剛經靈異錄》的印行與流通。

P.2094 《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	羽 184 《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
<p>隋時有婆羅〔門〕僧藏法師，能持《金剛經禁咒》，斷除一切諸惡。有小僧就學，成咒法，數年，堪伏之(諸)耶(邪)。來詣江畔，見有一胡神之廟宮庭，即於此中坐，止宿，誦禁咒，其夜遂殞。藏問(聞)弟子身死，忿恨，自來到神(所)，亦於廟坐誦咒，因即致死。于時同寺有一僧，每恆受持《金剛般若經》，聞藏師之(師)徒並被神打死，遂來神所，亦於廟坐，誦《般若經》。至夜來，聞有風聲，極大迅速，須臾見一物，其形懷(怪)異，壯麗奇特，可畏倍常，種種形容，眼光似電。師坐正念誦《金剛經》不息，亦無恐懼。神來至前，攝諸威勢，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聽誦經訖，師問神曰：「檀越是何神祇，初來孟(猛)迅，後乃寂然不動？」神即答曰：「弟子是此宮庭胡神，爲性剛強戾，見師習大乘經典，不可思議，是以伏聽。」檀越既能如此信敬，前者二僧誦咒，何緣打煞？」神言：「彼二僧者，不能持大乘經典，見弟子來，逆頭罵詈，口誦惡語咒術，弟子不伏。此二僧見弟子形貌，並自怕死，亦非弟子故違煞害。」側近之人知師入其神廟止宿，恐同前者二僧被打煞。至旦，諸人共相率往神所看迎，乃見平安，問師因緣，所有事意，具答諸人。諸人因此發心受持《金剛般若經》者不少。</p>	<p>隨時有婆羅門僧藏法師，能持《金持(剛)禁咒》，斷除一切諸惡。有小僧就學，成咒法，數年，堪伏諸耶(邪)。來詣江畔，見有一胡神立廟宮庭，即於中坐，止宿，誦禁咒，其夜遂殞。藏聞弟子身死，忿恨，自來到神廟所，所(亦)宿坐誦咒，因亦置(致)死。時有同寺僧，受持《金剛般若經》，聞此師徒並死，故來一廟坐誦經。至夜半，聞有風聲極迅，須臾見有一物，其形狀麗，奇特異常，變作數種形容，眼光似電。師時坐誦，正念不息。神來至前，攝諸威勢，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聽誦經訖，師問神曰：「檀越是何神祇，初來孟(猛)迅，後乃寂然？」神言：「弟子是〔此〕宮庭胡神，爲性剛猛，強戾縱橫。見師誦習大乘經典，功德甚大，不可思議功德，是以伏聽。」師曰：「檀越既能信敬如此，何意」前者二僧不能受持大乘經典，來見弟子，遂(逆)前放罵，專誦惡語，欲相降伏，弟子不從；故見其形，二僧自然怕死，非故煞也。」於是論說冥顯共同，至明不見。近村人並知師在廟宿，恐同前僧被煞，明旦，相喚看僧，乃見安然獨坐，眾人驚嘆，甚大歡喜，始知《金剛般若》威力極大，不可思議功德，諸人悉敬。因此發心，悉皆受持《金剛般若》，故錄爲驗。</p>

此外，其他各則僅有個別文字的差異，然其中卻也呈現出不少羽 184 較 P.2094 文字正確，或語意更佳的異文現象，還有的可補 P.2094 文字的缺脫。至於羽 184 的最後一則，即第八則「蓬州儀隴縣丞劉弼」事，P.2094 無。考其內容蓋出自孟獻忠《金剛般若集驗記》，事亦見《法苑珠林》。羽 184 作：

蓬州儀隴縣丞劉弼，前任江南縣尉，有一鳥於堂門前樹上鳴，當直人言：「此鳥至處鳴者，必煞家長。」弼聞其大驚怖，莫知爲討(計)，思自念佛讚經修福。夜夢見一僧來報云：「檀越讀《金剛般若》一百遍，即得除罪。」明旦覺悟，依命即讀《金剛般若》一百遍訖，設齋供養，忽有大風從東來，吹拔此樹，隔舍擲著巷裏。其拔樹坑縱橫一丈五尺餘，過後看其風

來處，小樹大草並隨風迴，還起如故，到弼平安，年滿還家。自爾已(以)來，倍加精進，恭敬禮拜，受持讀誦，日夜尋常，親知《金剛般若羅蜜經》威力極大，不可思議功德，救拔一切苦厄，信者見報得福無量，彼人知見，悉得發心信敬受持。

唐·道世《法苑珠林》卷第十八〈感應緣〉作：

唐貞觀元年，蓬州儀隴縣丞劉弼，前任江南縣尉時，忽有一鳥於弼房前樹上鳴。土人云：「是惡鳥，不祥之聲。家逢此鳥，煞主不疑。」劉弼聞懼，思念欲修功德禳之，不知何福為勝。夜夢一僧，偏贊《金剛般若經》，令讀誦百遍。依命即讀，滿至百遍，忽有大風從東北而來，拔此鳥樹，隔舍遙擲巷裏。其拔處坑縱廣一丈五尺。過後看其風來處，小枝大草，並隨風迴靡，風止還起如故，故知經力不可思議⁵⁴。

又唐·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滅罪篇第三引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曰：

又貞觀元年，蓬州儀隴縣丞劉弼，前在江南任縣尉，忽有一鳥於房門前樹上鳴喚。人云：是甚惡鳥。此鳥至者，必殺家長。弼聞恐懼，思念無計。夜間夢見一僧，令讀《金剛般若經》一百遍，善神來拔此樹。隔舍擲著大街巷中，竟無亦答。般若之力其大矣哉⁵⁵。

由上可知，羽 184 此則內容、篇幅與文字均較為接近《法苑珠林》；《金剛般若經集驗記》滅罪篇第三所引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的內容文字明顯較為簡略，二者相去較遠。

此外，羽 184 故事末尾的題記願文與 P.2094 內容雖大致相同，但文字差異較大，茲表列如下：

P.2094 《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	羽 184 《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	出處
更有持《金剛經》得驗者按〔較〕多，文繁不具多載者也。 以前前件驗之，假令有人將三千大千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者，不如流傳此經功德最勝。 若有人書寫《金剛經》受持讀誦，亦令餘人書寫流布，	以前傳論，假使有人將三千大千世界七寶持用佈施，不如流轉此文最勝。 縱使有人書寫《金剛般若》受持讀誦，亦不如抄寫此文流布。	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薩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大正

⁵⁴周叔迦、蘇晉仁《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十八〈感應緣〉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2月，頁608-609。

⁵⁵《卍新纂續藏經》第八十七冊 No. 1629，頁458。

<p>譬而(如)一燈燃百千萬燈, 幽冥皆照, 明終不絕。</p> <p>若能抄寫此文 榜於寺壁者, 功德无量无边, 不可思議。</p>	<p>譬如一燈然(燃)百千燈, 幽冥皆照, 明終無盡。</p> <p>若能書寫三、四、五本, 榜於諸寺流轉者, 勝前功德百萬倍, 無量無邊, 不可思議功德。</p> <p>此人來生必獲菩提果, 不虛。</p> <p>如有人能書寫此文於寺內壁上安者, 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阿羅?] 漢果, 捨身超越三界外, 燈(登)菩薩位, 定實無疑。</p>	<p>藏第 8 卷, no.235, p.752, b24-26)</p> <p>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p> <p>「譬如一燈然百千燈, 無所損滅。菩提心燈亦復如是, 悉然三世諸佛慧燈, 無所損滅。」(大正藏第 9 卷, no.278, p.778, b21-23)</p> <p>唐·玄奘譯《說無垢稱經》</p> <p>「譬如一燈然百千燈, 暝者皆明, 明終不盡, 亦無退滅。」(大正藏第 14 卷, no.476, p.566, b25-26)</p>
---	--	---

羽 184 題記願文較長, 旨在勸人流傳此靈驗記。P.2094 較強調流傳此經之功德, 以及抄寫流傳此功德記之功德无量无边, 羽 184 更強調「不如流轉此文最勝。」「亦不如抄寫此文流布。」「如有人能書寫此文於寺內壁上安者, 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漢果, 捨身超越三界外, 燈(登)菩薩位, 定實無疑。」鼓吹流傳《誦持金剛經靈驗功德記》不但比流傳《金剛經》的功德更為殊勝, 甚至可以藉此功德登菩薩位, 必得佛果(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即無上正等正覺)。

3. 文字異同的意義

第一則「梁時招提寺僧琰師」事, 中「長壽殊相, 頓能如此。」我在〈綜論〉錄文時作「長壽殊相, 頓能如此」, P.2094 作「長壽殊相, 頓能如山。」楊寶玉《校注》, 張涌泉、竇懷永《合集》則均據 P.2094 原卷逐錄。余在〈敦煌本《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綜論〉⁵⁶中據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引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所載「隋朝招提寺僧琰師」事錄作「長壽殊相, 頓能如此」, 以為文意較為妥順。今羽 184 正作「長壽殊相, 頓能如此」。考「梁時招提寺僧琰師」事, 以唐·釋道世《法苑珠林》較早, 其〈占相篇〉第七十〈感應緣〉云:

梁州招提寺有沙門名琰, 年幼出家。初作沙彌時, 有一相師善能占相。語琰師: 阿師子雖大聰明, 智慧鋒銳, 然命短壽, 不經旬日。琰師既聞斯語, 遂請諸大德共相平論, 作何福勝, 得命延長。大德答云: 依佛聖教, 受持《金剛般若經》, 功德最大。若能善持, 必得益壽。琰師奉命入山, 結志身心, 受持《般若經》餘五年。既見延年, 後因出山, 更見相師。相

⁵⁶鄭阿財:〈敦煌本《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綜論〉《敦煌學》20, 1995.12, 頁 119-146。後收錄於《見證與宣傳: 敦煌佛教靈驗記研究》, 臺北: 新文豐出版公司, 2010.07, 頁 41-79。

師驚怪，便語琰師云：比來修何功德，得壽命長？琰師具述前意，故得如是。相師歎之，助喜無已。琰師於後學問優長，善弘經論，匡究佛法，爲大德住持。年逾九十，命卒於寺⁵⁷。

內容相同，文字不一。P .2094、羽 184 之文字異於《法苑珠林》，而與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引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所載無別。蓋敦煌寫卷無論是 P .2094 或羽 184 其文本依據當是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或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因此，錄作「長壽殊相，頓能如此」更合文本系統。至於 P .2094 作「長壽殊相，頓能如山」蓋以「此」、「山」二字形近，恐輾轉抄寫致誤。尤其羽 184 「頓能如_山」，「此」字寫作「_山」，稍一不慎，則誤視爲「山」。

第二則「梁時開善寺僧僧藏師」事，P .2094 作「謂曰藏師須聰明爲講說信手依經藏中撰取一卷」，羽 184 作「謂曰藏師雖聰明能爲講說信手於經藏中探取一卷」。《校注》作「謂曰：『藏師須聰明。』爲講說。信手依經藏中撰（選）取一卷」，並注云：「此處文意不甚明，或有脫文。」《合集》作「謂曰：『藏師須聰明。』爲講說。信手依經藏中撰取一卷」，校記云：「此處費解，疑有脫訛。『撰取』，選取；『撰』可用同『選』」。

按：敦煌寫本「雖」俗寫多作「須」，如《孔子項託相問書》：「汝年雖少，知事甚大」，P.3255、P.3833 寫本「雖」作「須」，羽 184 作「雖」更明確；「爲」上有「能」，是「能爲講說」爲句，正是與前文藏師講說知名相呼應。均屬「謂曰」文句，語意完整。又敦煌寫本「於」字俗寫多作「依」，羽 184 作「於」，「撰」字作「探」，均於意均勝。「探」有取、摸取的意思。「探取」爲同意複合，意思也是摸取。如宋·陳元靚《歲時廣記·人日》：「又立春日作此，名探春繭。餠中置紙簽或削木書官品，人自探取，以卜異時官品高下。」是「探取」乃不刻意挑選，但憑隨意信手所得；若作「選取」，則是蓄意挑選取用，與前文「信手於經藏中」及後文「乃得《金剛般若》」之文意不諧，難以凸顯靈應故事之傳奇性。羽 184 作「探取」，意謂在經藏中眾多的佛經隨手任意的摸取一卷，而不是經由刻意的挑選，竟然就是一卷的《金剛般若經》，如此文從字順，前後協調，尤能表現故事中《金剛經》的靈驗。且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隋開藏寺尼藏師」條有此則故事，其文字正作「於經藏中信手探取一卷」⁵⁸可爲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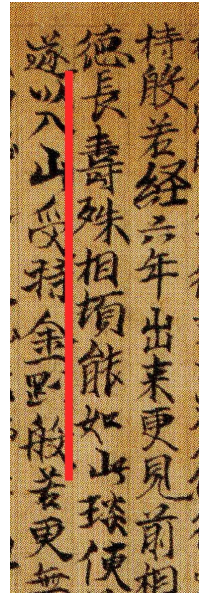


圖 4：羽 184

⁵⁷ 周叔迦、蘇晉仁《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十八〈感應緣〉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2月，頁1866-1867。

⁵⁸ 《卍新纂續藏經》第八十七冊 No. 1629，頁453。

同一則 P .2094 作「**果如所說記**」，《校記》注云：「記，預言。此意源於佛教對弟子和發願新修行的人所做的其將來可以成佛的預言爲『記』。」意思不錯。羽 184 作「**果如所說記壽絕**」則語意更爲具足。顯見羽 184 寫卷的文字價值。

又第三則「婆羅門藏法師」事，P .2094 作「**其後遂殯**」，「殯」羽 184 作「殞」。按：「殯」，原指死者入殮後停柩以待葬；又可指靈柩，後用以泛指喪葬事務。故事言「於此中坐止宿，誦禁咒，其夜遂殯。」顯然「殯」於此語意不安；不若羽 184 作「殞」，意思爲死亡，來得明確清晰。

同一則 P .2094 作「**爲性剛強戾**」，羽 184 作「**爲性剛猛強戾縱橫**」。按：「爲性剛強戾」語氣不順，則較「爲性剛猛，強戾縱橫」來得順暢明晰。

第四則「趙文昌」事，P .2094 作「**唯一上願**」，羽 184 作「**唯心上暖**」。按：「唯一上願」意有不足，頗不成詞。「上」通「尚」，「唯心上暖」即「唯心尚暖」，語意明確暢達，且爲靈驗記中常見之成詞套語。如《懺悔滅最金光明經冥報傳》記溫州治中張居道事，即作「唯心尚暖」；《太平廣記》卷第五十三神仙「麒麟客」條也有「唯心頭尚暖，故未斂也」，又《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功德篇〉引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趙文昌」事，也作「唯於心上氣暖」，均可以互證。

同一則 P .2094 作「**臣昔曾任伏事衛陛下**」，《校注》作「臣昔曾任伏事（士）衛陛下」並注云：「伏事（士）：依文意校改，伏事爲動詞，指在朝廷或官員屬下任職。此處『伏事』前有『任』字，故知『伏事』當爲『伏士』之訛。」伏士：暗藏的武士。」《合集》校記云：「此句略顯不順，或有脫誤；楊校『伏事』作『伏士』，指暗藏的武士，似未安；《法苑珠林》此處作「臣昔宿衛陛下，奉侍陛下」，《太平廣記》、《金剛經持驗記》作「臣昔宿衛陛下」可參。羽 184 作「**臣昔曾任侍伯宿衛階（陛）下**」。

按：侍伯爲北周官名。西魏恭帝三年（556）設有侍伯中旅下大夫，掌宿衛，正四命，下設侍伯上士助掌禁兵，正三命，北周因之。《周書·列傳第三十二》尉遲運傳載：建德元年，授右侍伯，轉右司衛。時宣帝在…宣政元年，轉司武上大夫，總宿衛軍事」又《北史》〈韓僧壽傳〉載：僧壽，字玄慶，亦以勇烈知名。周武帝時，爲侍伯中旅下大夫⁵⁹。「宿衛」是指在宮禁中值宿，擔任警衛。是羽 184 「臣昔曾任侍伯，宿衛陛下」文意正確，據此不煩校改，且合北周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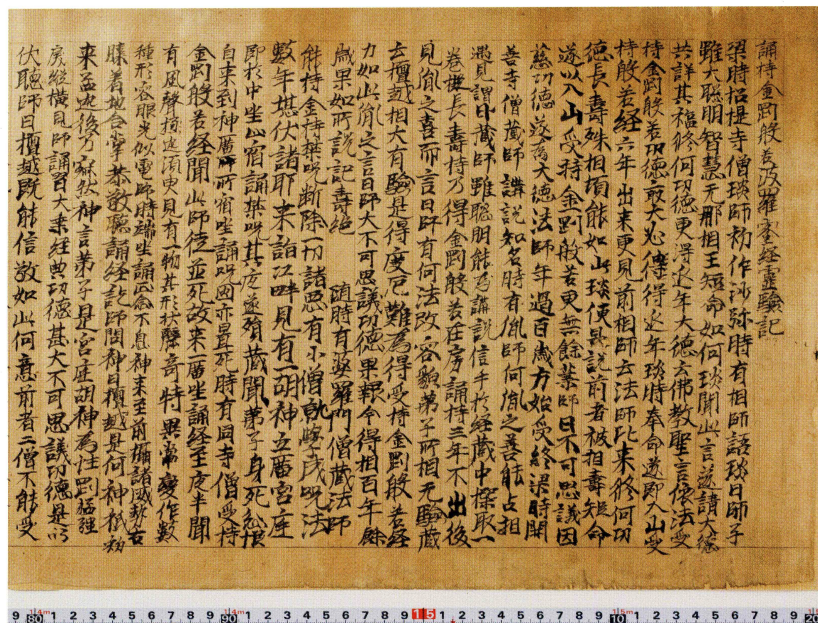
第五則「遂州人」事，P.2094 作「**一生已來，所誦經典**，好習庾信文章、諸子集錄。近來學誦《金剛般若》猶自未得」，羽 184 作「**一生已來，不讀經典**，好習庾信文章、諸子集錄。近來學誦《金剛般若經》」按：「**一生已來，不誦經典**」指的是不誦讀佛教經典，但好習世俗文章典籍。佛教經典與庾信文章、諸子集錄對舉，正是內典與外書的相對。不讀經典是說其過去並未讀誦佛典，如此後文「近來學誦《金

⁵⁹ 《周書》卷四十·列傳第三十二，北京：中華書局，頁 709；《北史》卷六十八·列傳第五十六，北京：中華書局，頁 2376。

《金剛般若經》猶自未得」方有著落，是羽 184 於意更佳。又《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延壽篇〉「遂州人」事，作「不讀誦經典，唯讀庾信文章」，正可以為證。

第七則「寶室寺僧法藏」事，P.2094 作「等身觀音石像一區千屏風像等」，《校注》作「等身觀音石像，一軀千屏風像等」；《合集》作「等身觀世音石像一軀，千〔佛〕屏風像等」，校記云：「佛，底卷無，茲據《金剛般若集驗記》校補。」羽 184 此處正作「等身觀音石像一區，千佛屏風像等」按：羽 184 文從字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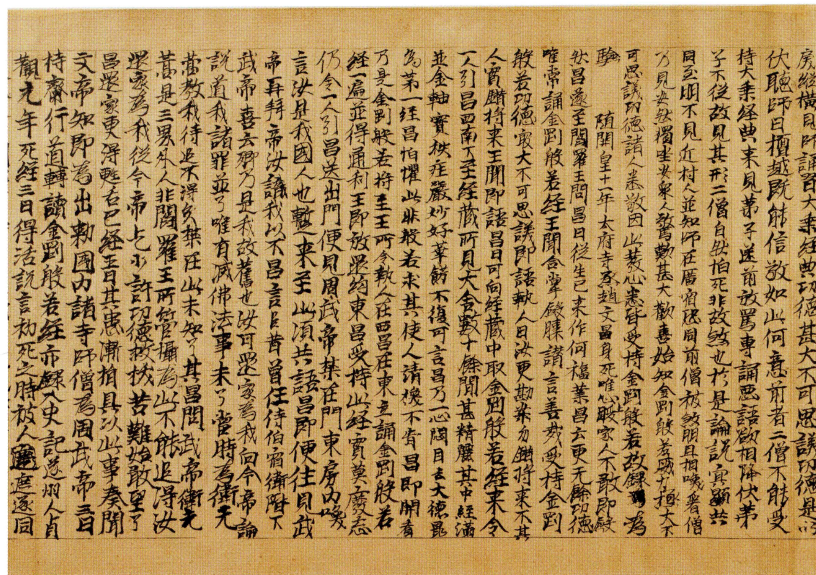
附錄：羽 184 《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校錄



羽 184 - 1

01. 《誦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靈驗記》
02. 梁時，招提寺僧琰師初作沙彌時，有相師語琰曰：「師子
03. 雖大聰明智慧，无那相王短命，如何？」琰聞此言，遂請大德
04. 共詳其福，「修何功德更得延年？」大德云：「佛教聖言，依法受
05. 持《金剛般若》，功德最大，必得延年。」琰時奉命，遂即入山受
06. 持《般若經》。六年，出來，更見前相師。云：「法師比來修何功
07. 德？長壽殊相，頓能如此。」琰便具說：「前者被相壽短命，
08. 遂以入山受持《金剛般若》，更無餘業。」師曰：「不可思議」。因
09. 慈（茲）功德，遂為大德法師，年過百歲，方始受（壽）終。梁時開
10. 善寺僧藏師，講說知名。時有胤（相）師何胤之，善能占相，
11. 遇見，謂曰：「藏師雖聰明，能為講說。」信手於經藏中探取一
12. 卷，擬長（常）壽（受）持，乃得《金剛般若》。在房誦持，三年不出。後
13. 見胤之，〔胤之〕喜而言曰：「師有何法改容貌？弟子所相無驗！」藏
14. 云：「檀越相大有驗。是〔時〕得度厄難，為得受持《金剛般若》，經
15. 力如此。」胤之言曰：「師大不可思議，功德果報。今得相百年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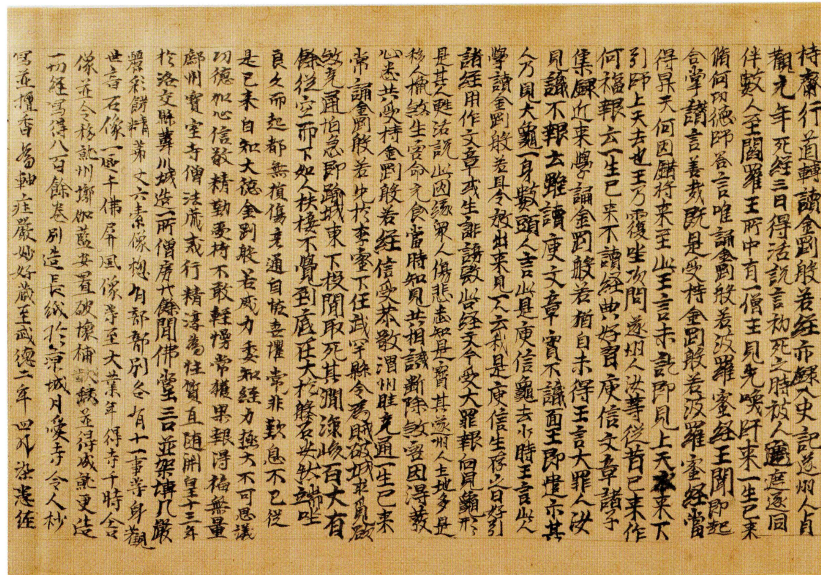
16. 歲！」果如所說記壽絕。隨時有婆羅門僧藏法師，
17. 能持《金持（剛）禁咒》，斷除一切諸惡。有小僧就學，成咒法，
18. 數年，堪伏諸耶（邪）。來詣江畔，見有一胡神立（之）廟宮庭，
19. 即於中坐，止宿，誦禁咒，其夜遂殞。藏聞弟子身死，忿恨，
20. 自來到神廟所，所（亦）宿坐誦咒，因亦置（致）死。時有同寺僧，受持
21. 《金剛般若經》，聞此師徒並死，故來一廟坐誦經。至夜半，聞
22. 有風聲極迅，須臾見有一物，其形狀麗，奇特異常，變作數
23. 種形容，眼光似電。師時端坐誦，正念不息。神來至前，攝諸威勢，右
24. 膝著地，合掌恭敬。聽誦經訖，師問神曰：「檀越是何神祇？初
25. 來孟（猛）迅，後乃寂然。」神言：「弟子是〔此〕宮庭胡神，為性剛猛，強
26. 戾縱橫。見師誦習大乘經典，功德甚大，不可思議功德，是以
27. 伏聽。」師曰：「檀越既能信敬如此，何意前者二僧不能受



羽 184 - 2

28. 持大乘經典，來見弟子，遂（逆）前放罵，專誦惡語，欲相降伏，弟
29. 子不從，故見其形。二僧自然怕死，非故煞也。」於是論說冥顯共
30. 同，至明不見。近村人並知師在廟宿，恐同前僧被煞，明旦，且相喚看僧，
31. 乃見安然獨坐，眾人驚嘆，甚大歡喜，始知《金剛般若》威力極大，不
32. 可思議功德，諸人悉敬。因此發心，悉皆受持《金剛般若》，故錄為
33. 驗。隨開皇十一年，太府寺丞趙文昌身死，唯心上（尚）暖，家人不敢即斂（殮）。
34. 然昌遂至閻羅王〔所〕問昌曰：「從生已來，作何福業？」昌云：「更無餘功德，
35. 唯常誦《金剛般若經》。」王聞，合掌斂膝，讚言：「善哉！受持《金剛
36. 般若》，功德最大，不可思議。」即語執人曰：「汝更勘案，勿錯將來不？」「其
37. 人實錯將來，王聞即語昌曰：「可向經藏中取《金剛般若經》來。」令
38. 一人引昌西南下，至經藏所，見大舍數十餘間，甚精麗，其中經滿，
39. 並金軸寶帙，莊嚴妙好，華飾（飾）不復可言。昌乃一心悶（閉）目云：「大（功）德最
40. 為第一經。」昌怕懼此非《般若》，求其使人請換，不肯。昌即開看，
41. 乃是《金剛般若》。將至王所，令執人在西，昌在東立。誦《金剛般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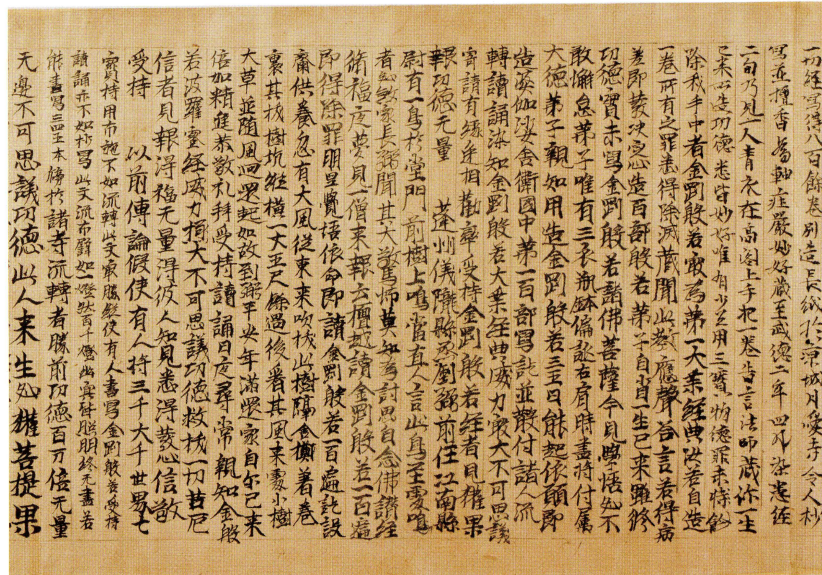
42. 經》一遍，並得通利，王即放還，約束(束)昌受持此經，實莫廢忘。
43. 仍令一人引昌，送出門。便見周武帝禁在門東房內，喚
44. 言：「汝是我國人也。暫來至此，須共語。」昌即便往見武
45. 帝，再拜。帝[曰]：「汝識我以不？」昌言：「臣昔曾任侍伯，宿衛階(陛)下。」
46. 武帝喜云：「卿乃是我故舊也。汝可還家，爲我向今帝論
47. 說，道我諸罪並了，唯有滅佛法事未了，當時爲衛元
48. 嵩(嵩)教我，待迫不得。久禁在此，未知了其(期)。」昌問武帝[云]：「衛元
49. 嵩(嵩)是三界外人，非閻羅王所管攝，爲此不能迫得。」「汝
50. 還家，爲我從今帝乞少許功德，救拔苦難，始敢望了。」
51. 昌還家，更得甦活，已經五日，其患漸捐，具以此事奏聞。
52. 文帝知，即爲出敕。國內諸寺師僧爲周武帝三日
53. 持齋行道，轉讀《金剛般若經》，亦錄入史記。遂州人貞
54. 觀元年，死經三日得活。說言：「初死之時，被人遮逐，同



羽 184 - 3

55. 伴數人至閻羅王所。中有一僧，王見先喚：「師來，一生已來
56. 脩(修)何功德？」師答言：「唯誦《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王聞，即起
57. 合掌，讚言：「善哉！既是受持《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當
58. 得昇天，何因錯將來至此？」王言未訖，即見上天衣來下，
59. 引師上天去也。王乃覆坐，次問遂州人：「汝等從昔已來，作
60. 何福報？」云：「一生已來，不讀經典，好習庾信文章、諸子
61. 集錄。近來學誦《金剛般若》，猶自未得。」王言：「大罪人汝
62. 見識不？」報云：「雖讀庾〔信〕文章，實不識面。」王即遣示其
63. 人。乃見大龜，一身數頭。人言此是庾信。龜去少時，王言：「此人
64. 學誦《金剛般若》且令放出來」。見一人云：「我是庾信。生存之日，好引
65. 諸經，用作文章，或生誹謗，毀訾經文，今受大罪報向見龜形。」
66. 是其人甦活，說此因緣。眾人傷悲，悉知是實(實)。其遂州人土地多是
67. 移人，獵煞生害命充食。當時知見，共相識，斷除煞害，因得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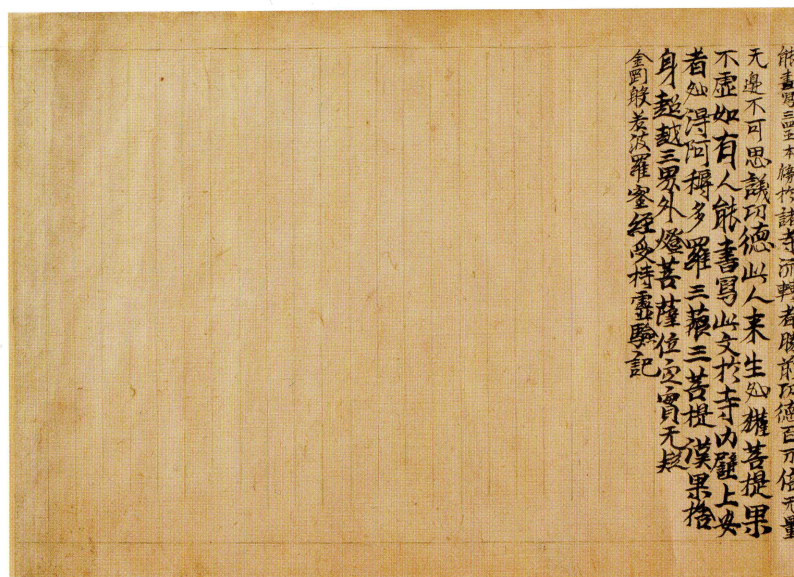
68. 心，悉共受持《金剛般若經》，信受恭敬。渭州畦彥通，一生已來
69. 常誦《金剛般若》。先於李密下任武罕（罕）縣令。為賊破城，求覓欲
70. 煞。彥通怕急，即踰城東下，投閒（澗）取死。其澗深峻百丈有
71. 餘，從空而下，如人扶接，不覺到底。在大於盤石安然端坐，
72. 良久而起，都無損傷。彥通自怪，喜懼非常，歎息不已。從
73. 是已來自知大德《金剛般若》威力，委知經力極大，不可思議功
74. 功德，加心信敬，精勤受持，不敢輕慢。常獲果報，得福無量。
75. 鄜州寶室寺僧法藏，戒行精淳，為性質直。隨開皇十三年
76. 於洛交縣葦川城造〔寺〕一所，僧房廿餘間，佛堂三口，並〔七〕架〔六〕楹，磚瓦嚴
77. 麗，彩飾精第，丈六素像總有部部別，各有十一事，等身觀
78. 世音石像一區，千佛屏風像等。至大業年得寺千（遷）時，舍
79. 像並令移就州鄠伽藍安置，破壞補缺，並得成就。更造
80. 一切經，寫得八百餘卷。別造長紙，於京城月愛寺令人抄



羽 184 - 4

81. 寫，並檀香為軸，莊嚴妙好。藏至武德二年四月染患，經
82. 二句，乃見一人，青衣，在高閣上，手把一卷〔經〕，告言法師藏：「你一生
83. 已來所造功德，悉皆妙好，唯有少互用三寶物，德（得）罪未
84. 除。我手中者，《金剛般若》，最為第一大乘經典，汝若自造
85. 一卷，所有之罪悉得除滅。」藏聞此教，應聲答言：「若得病
86. 差，即發決定心，造百部《般若》。弟子自省，一生已來，雖修
87. 功德，實未寫《金剛般若》。諸佛菩薩，今見學〔覺〕悟，必不
88. 敢懈怠。弟子唯有三衣瓶鉢，偏誕（袒）右肩，時盡將付屬（囑）
89. 大德弟子親知，用造《金剛般若》。」三、五日能起，依願即
90. 造婆伽娑舍衛國中第一百部。寫訖並散付諸人流
91. 轉誦讀。染（深）知《金剛般若》大乘經典，威力最大，不可思議。
92. 寄請（情）有緣，遞相勸率，受持《金剛般若經》者，見獲果
93. 報，功德无量。蓬州儀隴縣丞劉弼，前任江南縣

94. 尉，有一鳥於堂門前樹上鳴，當直人言：「此鳥至處鳴
95. 者，必斂家長。」弼聞其大驚怖，莫知爲討（計），思自念佛讀經
96. 修福。夜夢見一僧來報云：「檀越讀《金剛般若》一百遍
97. 即得除罪。明旦覺悟，依命即讀《金剛般若》一百遍訖，設
98. 齋供養，忽有大風從東來，吹拔此樹，隔舍擲著巷
99. 裏，其拔樹坑縱橫一丈五尺餘，過後看其風來處，小樹
100. 大草並隨風迴，還起如故，到弼平安年滿還家。自爾已（以）來，
101. 倍加精進，恭敬禮拜，受持讀誦，日夜尋常，親知《金〔剛〕
102. 般若波羅蜜經》威力極大，不可思議功德，救拔一切苦厄，
103. 信者見報得福無量，彼人知見，悉得發心，信敬
104. 受持。以前傳論，假使有人將三千大千世界七
105. 寶持用佈施，不如流轉此文最勝。縱使有人書寫《金剛般若》受持
106. 讀誦，亦不如抄寫此文流布。譬如一燈然（燃）百千燈，幽冥皆照明，終無盡。若
107. 能書寫三、四、五本，榜於諸寺流轉者，勝前功德百萬倍，无量



羽 184 - 5

108. 无邊，不可思議功德，此人來生必獲菩提果，
109. 不虛；如有人能書寫此文於寺內壁上安
110. 者，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漢果，捨
111. 身超越三界外，燈（登）菩薩位定實无疑。
112.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受持靈驗記》

（作者爲南華大學文學系教授）